

貳、社區發展解釋令部分

一、社區規劃·····	三〇九
二、社區工程建設·····	三〇九
三、社區活動中心·····	三二〇
四、社區經費管理·····	三二八
五、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三三三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務·····	三三五

貳、社區發展法令解釋

一、社區規劃

(一)已發展社區經重新規劃後劃分為數個社區，應如何認定新發展社區或已發展社區，發生疑義，請釋示案。

已發展社區經重新規劃後劃分為數個社區，此數個社區區域如仍在原已發展社區區域範圍內，仍應視為已發展社區。如在原已發展社區區域範圍外之鄰里另規劃成立一社區者是為新發展社區。

(社會處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八一社三字第一二六六七號函)

二、社區工程建設

(一)本省全面推動基層建設，興辦公共設施必需之土地辦理分割，地目變更及免稅手續，准予依照本府六三年三月十日府民地甲字第二四二一六號令(省府六十二年春字第五十八期公報)及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臺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釋有

關提供公共道路使用之複丈分割，地目變更等工作，應由用地施工單位負責申請辦理，如無施工單位應由路權主管機關主動申請辦理，其規費由申請單位繳納，並列冊送請該管稅捐機關逕予免稅之規定辦理。（地政處七一、六、十五府地一字第一四七三三四號函）。

(二)查社區發展基礎工程建設辦理方式，依照本處六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社三字第九六四〇號函規定，應由社區理事會自辦為原則，以境養理事會工作能力，工程如以發包方式辦理者，自應依照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如社區理事會購買工程材料，使用技術施工者，係屬社區理事會自營工程，並無資格之限制，至於工程經費之報銷問題，可由社區理事會將各項原始憑證，送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手續辦理。
(七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社三字第三七六二四號函)

(三)1.查本省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新闢或拓寬縣市鄉鎮村里道路、產業道路，排水溝渠工程或興建民眾活動中心、衛生所、醫療保健所、攤販市場或各項體育場，應儘量避免使用高等則水田，如必須使用已編定之農業用地時，應以計畫所必需之各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准由縣市政府照本府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地六字第一一二九三六號函附審查表現定專案核定，彙案報省備查，並俟工程完竣時，依照本府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府地六字第四五四二一號函規定，囑託當地

政事務所辦理測量分割、移轉登記，地目變更、分算地價及解除農業用地編定。
2.興辦公共設施所必需之土地，如係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者，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暨本府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七〇府地四字第一〇三一九三號函可依照本府六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府地四字第八八八五號函（省府六十八年秋字第七十四期公報）規定程序授權各縣市政府核准辦理並將申請變更編定申請書及核定情形，彙案報本府備查。

3.前項用地辦理分割、地目變更及免稅手續，准予依照本府六十二年三月十日府民地甲字第二四二一六號令（省府六十二年春字第五十八期公報）及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臺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釋有關提供公共道路使用之複丈分割、地目變更等工作，應由用地施工單位負責申請辦理，如無施工單位應由路權主管機關主動申請辦理，其規費由申請單位繳納，並列冊送請該管稅捐機關逕予免稅之規定辦理。

（省府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府地一字第一四七三三四號函）

(四)查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申請地目變更，業經本府參採貴會提案意見於七十年七月六日府地一字第一一二八〇號函訂頒「臺灣省各縣市辦理編定公布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申請地目變更作業要點」規定由縣市政府將會勘結果作成綜合

意見，簽報縣市長核定。至於一般性土地地目變更，依據本府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府民地甲字第九六九五〇號函頒「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要點」，已授權縣市政府核定辦理，均無需報省核定。

（省府七十年元月三十一日府地四字第六二一一號函）

(五)查「田」地目土地變更爲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應專案報請省政府地政機關會同農、糧及有關單位核准後爲之，爲中央訂頒之「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所明定，又其簡化作業程序並經省府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六八府地六字第一一二九三六號函（刊登省公報六十九年夏字第五十八期）規定在案，本案建議格於上開規定歉難照辦。

（地政處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地六字第二三〇四二號函）

(六)社區工程由社區理事會發包及工程款撥付疑義——

1. 社區各項工程之發包、監督、檢查由社區理事會負責依有關規定辦理，施工督導及技術指導、協助等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
2. 工程底價之訂定及撥款等問題請依本處七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社三字第五九九號函及審計法「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規定依法辦理，至社區工程發包，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單位應派員會同有關單位前往監標。

（社會處72.5.17社三字第一三九六〇號函）

(七)社區辦理年度工作決算，鄉鎮市區公所社區主辦人異動，其已辦理之社區各項建設應由原社區主辦人或新社區主辦人員負責驗收，抑或由新、舊主辦人會同驗收——

1. 本案准省環境保護局箋復：「依照營繕工程稽察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經辦營繕工程人員不得主持驗收工作。因此，對社區建設之驗收，除社區主辦及監工人員不得擔任驗收人員外，鄉鎮市長應派遣工程技术人員爲之」。
2. 至因社區主辦人異動，其驗收工作應由新任主辦人負責驗收或由新、舊主辦人會同驗收一節，由各鄉鎮長自行依權責決定之。

（社會處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社三字第四六六八〇號函）

(八)社區各項工程由社區理事會自行辦理公開招標者，其手續應如何辦理，底價應由何單位訂定乙案，查社區工程經費來源如係政府預算，且總工程費已達一定金額時，應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與審計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社會處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社三字第四九五〇九號函）

(九)有關社區各項營繕工程完工付款時，依法須扣繳工程保固金，其扣繳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或社區理事會辦理疑義——

本案准省建設廳、主計處箋復：「依據省頒『投標須知』第二十五條規定，並保留該項工程總工程費百分之一以上之保固金，並非來函所稱：『扣繳』，至於保固金之保留手續應由該工程之主辦機關（合約稱甲方）辦理之」。

（社會處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社三字第六九五二號函）

(H)有關社區發展各項工程驗收及估驗工作，可否由社區理事會與建築師辦理——
 本案准省環境保護局箋復：「因建築師係監造人，應視同監工人員，依照營繕工程稽察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經辦營繕工程人員不得主持驗收工作，因此對社區建設除社區主辦及監工人員不得擔任驗收人員外，鄉鎮長應派遣工程技術人員為之」。

（社會處七十五年六月九日社三字第二四六二〇號函）

(I)關於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程可否由社區理事會自行辦理等有關疑義——

1.查社區發展基礎工程建設辦理方式，依照本處六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社三字第九六四〇號函規定，應交由社區理事會自行辦理。所謂自行辦理得分為社區事會自營（自行僱工、自行購置工程材料施工者）及自行辦理工程招標及發包等兩種方式。鄉鎮市區公所對社區理事會自行辦理社區各項工程應負責監督，並應輔導社區理事會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暨會計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惟為確保工程品質，防止滋生弊端，社區理事會對何種程建設應以公開招標方

式為之，對何種工程建設得以自行僱工、自行購置工程材料施工（自營）方式為之，請縣市政府自行針對地方實際情況及需要予以規定。

2.社區理事會自行辦理社區各項建設工程應依規定辦理竣工決算，其建設經費由社區理事會檢具各項原始憑證送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核銷。

（社會處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社三字第二六〇二五號函）

(J)關於社區發展後續計畫各項工程及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工程，無論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或交由社區理事會自行辦理工程招標及發包，均應遵照省公報七十四年春字第四十七期，省府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府建四字第八八六五號函修訂『臺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等規定程序辦理。

（社會處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社三字第二五五四五號函）

(K)社區民眾捐獻之社區建設配合款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扣除額」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憑社區理事會收據辦理扣除——

案經省府財政廳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箋復略以：查社區理事會非稅法所指之「各級政府」及「公益團體」其所出具之收據，不能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扣除額」之規定。

（社會處七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社三字第四三〇五三號函）

(四)在同一社區轄內於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時，如有部分角落居民未出民眾配合款，社區理事會可否以社區建設經費或生產福利建設基金之孳息建設公共設施，又社區理事會能否排斥未出配合款之居民享受社區公共設施一案，請依權責自處理。

(社會處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社三字第四六一八〇號函)

(五)鄉鎮公所補助社區理事會經費，其付款時支出憑證應由鄉鎮公所驗收，抑由理事會驗收疑義——

社區理事會經費收支，依照本處67.2.14社三字第五七九一號函規定：社區理事會應受鄉、鎮、市(區)公所之指揮監督，理事會應將經費收支情形，報請鄉鎮市區公所核備」。又依本處71.2.15府社三字第一四一五七七號函規定：「社區工程之驗收由社區理事會辦理，并請鄉鎮市區公所派員會同驗收合格後，報請縣市政府會同省環境保護局駐區督導員複驗後報省核備」。至於鄉公所補助社區理事會之經費支出憑證自應比照上述規定由社區理事會邀請鄉鎮市區公所派員會同驗收。

(社會處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社三字第四八七九二號函)

(六)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答客問第二十五條「社區工程目前均由鄉(鎮、市區)公所發包，以後應由誰來發包？答：公共工程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發包，凡屬社區產權範圍者，由社區自行發包。」「社區產權範圍」為何？

依據民法第七百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以登記為要件，是項不動產如登記為社區發展協會所有即屬該協會所有權範圍。

(社會處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八二社三字第五五三二號函)

(七)為因應社區組織轉型，有關社區各類公共設施建設之工程是否委由發展協會全權辦理。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廿三條規定而籌組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僅係社區事務之運作組織，在型態上係原社區理事會之變革，並不影響社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建設工程權責之歸屬，因此從各類公共仍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惟屬社區產權範圍者，可由社區自行辦理。

(社會處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八十社三字第五三二七四號)

(八)有關建請取消社區發展協會興建、擴建社區活動中心，應依規定辦妥法人登記後始可提出申請獎助之限制。

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如由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再由社區發展協會訂定契約借用，自無社區發展協會是否辦理法人登記之問題。

如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是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自應辦妥法人之登記，以利不動產之登記。

(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〇九六〇七號函)

(4)有關社區理事會現任理事任期已屆滿，尚未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前為因應社區各項建設及活動推展需要，可否申請補助。

社區理事會任期屆滿，應俟社區發展協會籌組設立後，始可提出申請獎勵。

(內政部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〇七五二八號函)

(5)內政部核復省市政府地政處有關人民團體處分不動產，辦理土地登記相關疑義案，請依其會商結論辦理

本案經內政部於八十一年七月廿三日邀集法務部(未派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省市農政、民政、社政、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人民團體之範圍，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人團法)第一條、第四條及其他特別法律之規定，有職業團體(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工會、各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含政黨)。有關人民團體財產之處分程序之規定，人團法第二十七條係一般之議決程序，另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九條，農會法第三十七條、漁會法第三十九條有特別規定，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六條等，對於各該團體財產之處分，均規定須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準此，人民團體對財產處分案件

，除工會與政治團體外，均應專案報准後，始得處理。為簡政便民。人民團體處分不動產申辦土地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人民團體除工會與政治團體外，其處分不動產，申辦土地登記時，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無須另行簽註已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免附會員證明文件、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文等證明文件。

2.工會不動產處分案件仍依內政部八十年六月七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二五〇四號函辦理。

3.政治團體處分不動產申辦土地登記得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註明「本案確依人團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免附會員證明文件、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文等證明文件。

(內政部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八〇〇六號函、社會處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八一社二字第四二三九九號函)

(6)社區發展協會是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是否符合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

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限：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查社區發展協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成立之社團法人，非為財團法人，其與上開捐贈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要件不合。

（內政部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台(82)內社字第八二七七八九三號函）

(三)有關社區民眾捐贈之農地經依法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可否登記為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所有——

按「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所明定。準此，法人得為土地登記之權利主體，當無疑義，農地如經依法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該社區發展協會亦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自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該筆土地之所有權。

（社會處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五社三字第七一六六三號）

三、社區活動中心

(一)社區內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發生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

時，國家不負賠償責任。

（社會處70.6.17社三字第一九八〇二號函）

(二)統一規定社區活動中心名銜：

1. 近來發現部分社區所刻製或書寫之社區活動中心名牌，名稱不一，有稱「○○○鄉鎮」者，有稱「○○○里社區活動中心」者，有稱「○○○鎮」者，亦有「○○○村活動中心」者，亦有「○○○鎮鄉鎮會所」者等，均與規定不合。茲為統一名稱起見，特重申規定，各社區活動中心名牌應一律書寫「○○○縣○○○鎮市○○○社區活動中心」。其所有財產如桌椅器具等等，如需以文字標識時亦應書寫「○○○社區活動中心」等字樣。
2. 社區附設之托兒所、長壽樂部、媽媽教室、合作社、就業輔導站；等名牌亦應冠以「○○○社區」字樣。

3. 社區名稱亦應以規劃資料所填之某某社區為準，不必再冠以不必要之字樣。

（省政府67.12.23府社三字第一〇九二七九號函）

(三)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用地，因家族公地之提供手續繁雜建議放寬與簡化。按共有土地之處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條已予適度放寬簡化。

（地政處70.12.3地一字第八五三二九一號函復）

關於各縣市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由社區理事會辦理而由鄉鎮市公所監督者，同意憑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公函予以接水。（自來水公司七一、七、二十八臺水營字第二四〇二三號函）。

(四)都市社區內接近樹林地帶之公共建築物（社區活動中心）免附建地下室一案，警務處箋復不宜放寬。

（省府七十年建四字二六七三七五號函）

(五)後續發展社區活動中心附建村里辦公處計畫，再延至七十五年度止，惟補助對象以新發展社區及已發展社區新建活動中心配合興建村里辦公處為限。

（省府七十、八、一府民一字第一一四一七一號函）

(六)查社區（民眾）活動中心之興建，除作為社區理事會，村里辦公處以外，主要係供作社會性、文化性、休閒性活動之場所，目前所辦活動項目大致有社區各項會議，長壽俱樂部、文康活動、媽媽教室、托兒所、圖書室及播音站等，為避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上，希望活動中心不要興建在學校範圍以內，如確因建地困難必須建在學校以內時，應有隔離設施與單獨門戶。

（社會處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社三字第三八九四五號函）

(七)為執行基層建設方案興建村里活動中心建築用地申請變更編定時，可依照本府六十

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府地四字第八八八五號函規定程序授權各縣市政府核准辦理。

(八)各社區活動中心可憑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核發之准予接電證明文件洽請電力公司當地營業處或服務所辦理供電。

（社會處 七十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社三字第一四五六號函
轉臺灣電力公司電業字第七二〇一—〇五五四號函）

✓ (九)1.在實施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管制地區內之活動中心用地，可依照本府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府地四字第八八八五號函及本府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府地四字第一〇三一九三號函（省公報六十八年秋字第七十四期）有關授權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核定變更編定。

✓ 2.社區活動中心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由各縣市政府併該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內，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准予變更都市計畫後補辦建築執照。

3.前述一、二項申請核發執照手續在未辦理完成之前，為解決社區活動中心用電問題，以利社區居民辦理各項活動，請電力公司同意憑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之公函申請先予接電。

(省府七十二年六月七日府社三字第一四〇八六〇號函)

(1) 為解決各縣市早期興建之社區活動中心接電問題，省府曾以七十二年六月七日府社三字第一四〇八六〇函各縣市政府，規定在實施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管制地區內之活動中心用地，可依照省府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府地四字第八八八五號函及省府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府地四字第一〇三一九三號函有關授權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核定變更編定。

2. 惟上述規定對於尚未實施非都市使用管制地區之部份縣市應不適用。經協調省地政處同意視社區活動中心，為「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應依照內政部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內秘金字第一二七四號函頒「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規定辦理。至申辦程序可依照省府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地六字第一一二九三六號函規定辦理。

3. 按內政部上述規定為：「查依法編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其申請變更為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應專案報請省地政機關會同農糧及有關單位核准後為之」，是以社區活動中心擬使用前開農地申請分割移轉變更使用，請依據上述執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社會處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社三字八〇七三號函)

(4)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農業區內不得興建村里活動中心，惟貴府若係配合基層建設確有於農業區內興建村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時可依省府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六九府建四字第一〇七七七四號函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後再依法申請建築。

(建設廳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建四字第七一三三六七號函)

(5) 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用地，因受都市計畫之限制及祭祀公業與共有土地之提供手續繁複，請予放寬與簡化。

按社區活動中心之興建，其土地在都市計畫內者仍應依都市計畫分區使用限制實施建築管理外，至祭祀公業土地係屬公共共有者，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程序此為同法條第五項所明定，內政部67.11.6臺內營字第八〇五三二九別已有規定本案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建設廳七十四年一月三日建四字第三〇七七三五號函)

(6) 列入分年計畫社區興建活動中心依照省頒標準圖興建者申請建築執照時，請准免加蓋建築師印章，以減輕社區住民負擔。

本案准省建設廳箋復：「社區興建活中心依照省頒標準圖興建者，依建築法第十九

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惟該活動中心施工中監造應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社會處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社三字第九七四六號函)

(由)有關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之產權歸屬，其社區民眾如何主張其權益——

查社區活動中心係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基層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活動之場所，其產權依照規定雖應屬鄉鎮公所，社區民眾僅有使用權（見本處六十四年四月十日社四字第一〇七二號函），惟鄉鎮公所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擅為妨害社區發展或與推行社區發展無關之處分（如出售、轉讓、出租等）。

(社會處七十五年八月四日社三字第三四二八七號函)

(由)關於興建在學校內之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及使用疑義，請社區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自行與學校協調解決。茲為確保社區民眾權益，得以經常運用社區活動中心集會、舉辦各項喜慶及正當文康育樂活動，發揮社區活動中心應有之功能，自七十六年度起社區活動中心以不興建於學校內為原則，以免影響學校教學。

(社會處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社三字三七七三二號函)

(由)社區活動中心用地申請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興建疑義案。

有關社興建活動中心之用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變更是否授權縣市政府核定乙節，依照內政部七十八年七月七日台內地字第七〇六九二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附表二說明(三)」、「規定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先徵得變更前、後該類用地中央或省(市)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核准」。是項活動中心，省事業主管機關為本處。故依上述規定，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用地申請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首應經縣市政府確認地點適中可行，並應附本處同意函始可辦理。

(社會處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七八社三字第九四六八號函)

(由)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權究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管理或由村里辦公處村里長管理——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答客問」第十五點答規定：「依新綱要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前已建立之社區活動中心，其產權歸屬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如設於社區活動中心之內，社區發展協會無權決定是否借用；惟如由社區發展協會自行出資興建之社區活動中心，其產權已為協會所有，可由鄉鎮公所與村里長協調社區發展協會同意後供其使用」。

(社會處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八三社三字第四五八六三號函)

四、社區經費管理

(一)有關社區居民無償提供土地予政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可否免徵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疑義——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贖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而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社區居民捐贈土地與社區發展協會應以符合上開規定要件，始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又因本局及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自本（八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即不承辦國稅業務，有關贈與稅疑義，請社區發展協會逕洽當地國稅局辦理。

（臺灣省稅務局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八一稅二字第八一五二九七八號函）

(二)有關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臺灣省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經評列為甲等，其所獲頒發之獎勵金如何運用？

查臺灣省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社區之獎勵金，係勉勵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策辦理社區建設工作而發給，依其性質除不得作為推展社區發展有功人員國內外考察或觀摩經費外，並均應作為該社區各項建設之用。

（社會處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八七社三字第七三四二四號）

(三)有關社區活動中心前廣場可否規劃停車設施，且經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決議，並報當地鄉鎮市公所核備後對外收費案，請參照交通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交路八十四字第〇二五四二六號函辦理。上開復函轉錄如後：

1. 依「停車場法」第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劃設或興建之市場、公園、綠地、廣場、學校……等公共設施之地下或地上層，應予以整體規劃，並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廣場用地可以立體多目標使用方式於地下附建停車場。

2. 本案社區活動中心產權既屬鄉、鎮、市公所所有，有關活動中心前廣場之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前述規定及宜否規劃停車設施對外收費使用，宜由各該鄉、鎮、市公所依相關規定自行核處。

3. 有關停車場設置後之收費經營管理，應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社區發展協會」得否依法免徵稅捐——

1. 關於所得稅部分：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至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社區發展協會」是否免納所得稅，端視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而定。

2. 關於印花稅部分：

依印花稅法第六條第十四款規定，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社區發展協會」如符合上開規定，其書立領受捐贈之收據，可免納印花稅。

3. 關於地價稅部分：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社區發展協會」如屬公益事業且不以特定之人為主要受益對象

，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地價稅或田賦。又同條款但書規定，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是以，「社區發展協會」如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應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

4. 關於房屋稅部分：

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社區發展協會」如屬公益社團，其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可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二六二二號函）

(五)台南縣政府請釋社區發展協會經向法院登記為法人後，其接受土地之捐贈在辦理土地登記過戶時，應否繳納土地增值稅——

依內政部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台內社字第八二七七八九三號函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限：(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贖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三)捐贈人未

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查社區發展協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成立之社團法人，非為財團法人，其與上開捐贈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要件不合。

（社會處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八三社三字第四五六〇號函）

✓ (六)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疑義

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社區發展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會員、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可依財政部八十四年九月八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四四九三一號函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如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自八十四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社會處八十六年三月廿五日八六社三字第一六六二〇號函）

(七)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議決通過，擬動支社區發展協會部份經費，贊助公職候選人，是否可行？

1. 請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議決通過擬動支社區發展協會部份經費贊助公職候選人，有欠妥適，宜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權責審其章程規定核處。
（社會處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八七社三字第二六〇五〇號函）

五、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一)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原則上應存放公營銀行，如鄉鎮公所所在地無公營銀行時始得存放其他適當之金融機構。

（省府 88.11.30 府社三字第一一〇〇九六號函）

(二)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既奉財政部函示准予免扣所得稅，辦理免稅手續時可憑縣市政府提出證明其建立該項基金之文件即可辦理以資便民。

（省府財政廳 75.3.7 財稅一字第三〇三〇二號函）

(三) 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存入銀行或農會，其所獲孳息是否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適用免稅規定？

請依財政部八十年一月二日台財稅第七九〇四二四〇五〇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辦理。

（節錄）二、凡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

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并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可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本案社區理事會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并符合上項標準之規定則以該理事會帳戶存儲之孳息所得，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可免扣繳所得稅，但應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免扣繳證明書。

（內政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九七四三號函）

(四)社區發展協會業已籌組立案，有關前社區理事會管理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定期存款單迄今尚未辦妥移交，應如何促成辦妥移交手續？

本案既已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和諧發展，請貴府督導當地鎮公所再與原社區理事會溝通協調，使能順利完成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移交手續，如仍不移交協會時，請參照內政部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七四八三〇號函說明六：「：原有社區理事會之財產，經費若不移交協會時，主管機關得本於權責輔導其辦理結束業務及財產之清理：」辦理。

（社會處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八二社三字第三〇四五八號函）

(五)社區經費經社區發展協會會議決議支付會員直系三代親人婚喪喜慶禮金，是否可行？

本案依「臺灣省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基金管理及運用第四項規定：「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利益為全體社區居民所共享，僅為協會會員的活動不得動用」。至社區發展協會其他經費之動支，法無明文限制，惟應考量團體性質及其財務狀況而定。

（社會處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一社三字第五八〇六四號函）

(六)原社區理事會拒絕將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移交給社區發展協會、經輔導、協調均無時效，是否有法令依據強制辦理移轉？

本案經內政部函釋略以：「有關原社區理事會拒將財產、經費移交，且經輔導、協調無效時，應採法律途徑解決」。

（社會處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八四社三字第一二七八二號函。）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務

(一)社區發展協會籌組期間，於公告受理申請入會日期截止後至審查會員資格期間是否可繼續受理申請入會？

社區發展協會籌組期間為昭公信並免紛擾，受理申請入會日期應以公告截止日為最

後期限。

(一)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八四〇九九號函)

(二)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會議，連續召開二次均因人數不足而流會，可否依會議規範第五條不足額問題處理？

發起籌組社區發展協會係由發起人依規定申請許可後組成，其發起人會議是為推舉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議進行籌備事宜，應以足法定人數開會為之。

(內政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台(82)內社字第八二七四八九六號函)

(三)社區發展協會籌組逾六個月未成立，經縣政府核准延長三個月，可否准再予延長或撤銷其許可？

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五條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十一條規定，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撤銷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內政部八十二年四月一日台(82)內社字第八二七四四〇五號函)

(四)社區現有兩造團體提出申請設立社區發展協會，經協調無法合併，依答客問第四條以先後為準，但又依第四十二條之意又應輔導社區理事會設立協會，於此，應核准那造組織發起？

一個社區若有兩造團體提出申請設立社區發展協會，經協調無法合併，得參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答客問第四辦理。

(內政部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七四八三〇號函)

(五)社區發展協會籌組疑義

○○社區齊○○等四十四人發起籌組○○社區發展協會並經 貴府同意籌組；葉○○等六十三人復於同區域內提出申請籌組，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答客問」四答：「：若已核准一組發起人之申請，有另一組發起人提出申請，則應請其參與前一組發起人之活動運作」。本案輔導葉○○等人於籌備會公告徵求會員期間加入為協會會員，應屬允當。

(社會處八十二年九月六日八二社三字第四八六七四號函)

(六)○○社區一星期內有三組發起人提出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屢經鄉公所協調未果，可否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答客問」第四規定，以受理時間先後為準並將後二組人員視同發起人處理？

依內政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七四八三〇號函略以：「二、一個社區若有兩造團體提出申請設立社區發展協會，經協調無法合併，得參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答客問第四辦理。」

(社會處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八一社三字第五八〇五八號函)

(4) 社區發展協會籌備會可否決定章程草案入會費及常年費數額？

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人民團體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惟人民團體籌備期間，為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並通知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先依審查之章程草案所定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收據（參閱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定十六之（八）），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章程，提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依所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一九六六六號函）

(5) 社區發展協會之章程得否增列「未按時繳納常年會費一個月以上予以停權，逾一年視同放棄資格」疑義？

本案若經會員大會通過於章程中增列上述條款並無不可，惟逾期一個月即予停權處分似過嚴苛，且停權或除名之處分，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應各別經由理事會或會員大會做成決議。

（社會處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八一社三字第四〇六一六號函）

(6) 社區發展協會之申請立案，是否可由縣市政府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逕行核准？

有關社區發展協會之申請立案，依人民團體法第八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而所謂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第三條規定，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立案之核准及工程預算書、決算書核定之作業程序，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考量決定，惟立案證書仍應由縣（市）政府核發。

（內政部八十一年一月七日台(81)內社字第八〇一〇八九六號函）

(7) 社區發展協會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期間，對於申請入會居民身分之核對，可否由當地村里長證明其身分，以代替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等證明文件？

請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條規定，『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辦理。

（內政部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一二四六六號函）

(8) 有關社區發展協會籌備委員會審定會員資格確立成立大會出席人數；及召開成立大會等疑義？

社區發展協會籌備委員會，依據籌備期間章程草案審定會員資格，並確定成立大會出席人數。社區發展協會籌備委員會，如已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九條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十五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可依照規定召開成立大會。

(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台(8)內社字第八一八四五三四號函)

(B)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戶籍遷出但仍有居住社區事實是否喪失會員資格？

請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五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四(4)3.及附件二等規定辦理。

(社會處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八二社三字第七六一四號函)

(B)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名冊內，若干發起人已由發起人代表蓋章刪除者可否受理申疑義等案？

- 1.關於發起人名冊經發起人代表蓋章刪除部分名單後仍足法定三十位發起人時，法無明文規定主管機關不予受理申請，本案可由主管機關本諸職權自行核處。
- 2.至證件不齊，可否不予受理乙節，按「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註三規定：「發起人應設籍於組織區域內，發起人如為個人，應附具戶籍之證明資料（例如身分證影本：）」。又依該規定十一點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受社會團體申請案件後，應即進行審查，在未許可前，審查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應附理申通知申請人，可以補正者，應酌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許可。：。」。

3.發起人名冊經各發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逕由發起人代表代為刪除並加蓋發起

人代表私章，是否合法一節，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註二規定：「：發起人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章並視為具結無前項消極資格情事，自負法律責任」，若發起人有上述消極資格不合規定，發起人代表代為刪除並加蓋發起人代表私章，肯負責任應屬可行。

(社會處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一社三字第五八二〇九號函)

(B)建議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當選證書由鄉鎮公所製發，以符合行政監督功能。

有關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當選證書之頒發，請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自行卓處。

(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七日台(8)內社字第八一二〇九一八號函)

V (B)村里幹事可否兼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八月二日八十局貳字第三〇五九〇號函：銓敘部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合楷銓參字第四五五七九號函釋：「：公務人員可否以其身分與專長兼任民間團體負責人或主要幹部疑義：，如法令未備而事實確有需要公務人員兼任者，宜就下列要項認為其適法性：一、與本機關業務有關；二、對本職並無影響；三、經機關長官核准；四、無兼領薪給情事。」請依上述函釋規定核酌處理。

(內政部八十年八月十六日台(8)內社字第八〇〇三一七〇號函)

(4) 村里幹事兼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職務，可否由協會支給交通費（原稱車馬費）等津貼？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七十七局肆字第〇〇九一九號書函釋略以：「一、查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應以依規定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之兼職人員為支給對象，其他非依規定兼職人員暨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者均不得支給』，所稱『兼職』，係以兼任政府機關之職務為前提」。惟本案社區發展協會既非屬政府機關，可否參照上述規定由協會支給車馬費，應由該會自行衡酌。

（社會處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八二社三字第三七一八六號函）

(4) 村里幹事經鄉鎮市長核准並經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會議決延聘為協會總幹事可否支領兼職車馬費？

本案經轉人事處函復略以：「一、查依行政院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二五七一二號函規定，兼職交通費或研究費應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其他機關職務者為支給對象，非依上述規定兼職人員暨兼任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見省公報七十九年秋字第五期）。三、本案社區發展協會既屬人民團體方式設立非屬政府機關，可否參照前項規定

支給兼職交通費，宜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局肆字第〇〇九一九號書函規定辦理」。

（社會處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八一社三字第三五八〇二號函）

(4) 有關政府業務相關人員兼任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幹事，可否支領津貼？

有關政府業務相關人員兼任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幹事，可否支領津貼，請依行政院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二五七一二號函之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二五七一二號函規定，兼職交通費或研究費應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其他機關職務者為支給對象，非依上述規定兼職人員暨兼任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

（內政部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一三二六一號函）

(4) 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之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或研究費，其支給標準為何？

案經轉省府人事處函復釋：「查依行政院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二五七一二號函規定之兼職交通費（研究費）支給要件為：應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其他機關職務（含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為支給對象；非依上述規定暨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

者)均不得支給；(詳刊省府公報七十九年秋字第五期)本案宜先查明是否符合上開院頒支給要件，如符合規定時，其支給標準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七十九局肆字第三六九五九號函頒標準辦理(刊省府公報七十九年冬字第三十二期)」。本案請依上開釋示辦理。

(人事處八十一年十月七日八一省人四字第三九四六九號函、社會處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八一社三字第四九一一〇號函)

(甲)村民大會建議「政府機關補助社區經費請直接撥入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三條規定：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第六條規定：鄉(鎮、市、區)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依章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故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推荐項目或社區自創項目，而申請有關機關補助經費，皆宜由鄉(鎮、市、區)公所核轉與轉撥。

(社會處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八一社三字第五〇三六九號函)

(乙)社區發展協會之一切經費開銷應經理事會議決議在某一數額內授權理事長核支，其數額有無上限之規定？

請依主管機關之權責逕行卓處。

(內政部八十一年九月七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八八四五六號函)

(丙)人民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理、監事出席該團體之理、監事會議，可否向該服務單位申請公假？

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1.18八十局參字第〇二四六〇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六款(現為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本案公務人員加入自由職業團體(公會)，其經選任為理、監事而出席該團體之理、監事會議者，可否核給公假乙節，仍請依上開規定由機關自行核處為宜。」至自由職業團體之理、監事如非公務人員，其出席該團體之理、監事會議可否向所服務之單位申請公假乙節，宜依其服務單位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年二月四日台(80)內社字第八九八二六六號函)

(三)社區發展協會圖記印文未加註「圖記」二字是否有效？

澎湖縣政府刊發給白沙鄉港子社區發展協會圖記，印文未加註「圖記」二字，應屬

無效。

(內政部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80)內社字第八一一八七六三號函)

(四)社區發展協會屬何類法人疑義？

依內政部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台(80)內社字第八〇七九〇〇九號函頒之「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第二條規定：「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本案屏東市潭墘社區發展協會為「社會團體」應無疑義。依人民團體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又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二二社會團體辦理法人登記係指公益社團法人登記而言。

(社會處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八一社三字第五五四〇五號函)

(五)〇〇里民情調查建請統一製作社區發展協會牌銜發交社區懸掛。

經查社會團體立案後，於會址處所懸掛之名牌，向由團體自行製作，本案請貴府依權責自行核處。

(社會處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八二社三字第三六九〇九號函)

(六)〇〇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後重新組織長壽俱樂部，惟前社區理事會之長壽俱樂部亦存在，鬧雙包相互抗衡，造成地方困擾，究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於八十年五月一日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社區理事會依法改組為人民團體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長壽俱樂部為其內部作業組織，政府經費補助亦以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內之長壽俱樂部且有經常活動者為對象，基於地方和諧。原社區理事會長壽俱樂部之成員應請其加入社區發展協會內之長壽俱樂部。

(社會處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一社三字第五九六四三號函)

(七)〇〇社區發展協會開立給會員繳費收據可否扣抵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之限制」。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依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〇〇社區發展協會如符合上開稅法規定，會員對該會之捐贈於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依法列舉扣除。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黎明稽徵所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中區國稅黎明徵字第八二〇〇二六九六號函)

(八)原社區理事會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後接受社區民眾、公司行號捐獻現金或財產作為社區建設之用，其捐獻之財物，可否適用所得稅法之扣除減免之規定，又其適用範圍為

何？

依臺灣省稅務局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80)稅一字第八〇二五一〇三號函釋略以：「查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得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內扣除，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所規定，至於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為限」。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社會處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八一社三字第一八四二一號函)

(6)社區理事會全部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未成立或不願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者視為自動解散，所謂自動解散應始於何時等案？

1. 依內政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台(82)內社字第八二八五六四一號函釋略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業經本部於八十年五月一日函頒，原依『社區發展工作綱領』成立之社區理事會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任期應已屆滿，原社區環事會任期屆滿後，主管機關應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輔導其依法設立為社區發展協會，若無意願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應請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答客問』第二十三、四十二點，輔導其依法妥善處理有關各項權責事宜」。本案請依上開規

定辦理。

2. 目前政府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限於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原社區理事會若尚未依法改組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應儘速輔導其成立協會後再予經費補助。

(社會處八十二年九月七日八二社三字第四八七六七號函)

(7)社區發展協會民情反映社區理事長能否酌予補助工作津貼，以照顧其福利？

依內政部六十八年九月六日台內社字第三三九九九號函釋：「查人民團體理監事為義務職，非有特殊需要，不得支領任何費用；如團體財力許可，其理監事奉派處理會務可酌領差旅費或出席理監事會議可檢據請領交通費，其標準可參照政府機關規定支給標準訂定之」。

(社會處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八二社三字第五八二四二號函復)

(8)社區居民反映社區發展協會可否逕行對外發文？

依「人民團體法」第十條規定：「人民團體：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准此，社區發展協會既為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對外行文；惟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三條規定：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第六條規定：鄉(鎮、市、區)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依章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故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政

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推荐項目或社區自創項目，而申請有關機關補助經費，皆宜由鄉（鎮、市、區）公所核轉或轉撥。

（社會處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二社三字第五八二三九號函）

③社區發展協會聘任工作人員得否比照鄰長辦理保險？

依內政部訂頒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社區發展協會已定位為人民團體，本案請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工作人員之保險由各社會團體辦理之」辦理。

（社會處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八二社三字第五六七六四號函）

④縣政府舉辦之「人親、土親、關懷系列座談會」建議編列預算參照民政廳對村里鄰長方式購贈報紙予每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查社區發展協會既定位為人民團體，政府目前尚無對人民團體有補助贈報報紙之計畫，本件宜請緩議。

（主計處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二主一字第三七八〇七號書函、社會處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二社三字第五九一四二號函）

⑤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後當選之理事及監事可否由公所編列預算比照鄉鎮市公所員工、村里鄰長舉辦自強活動及慶生會？

查本省各鄉鎮目前財政仍極為困絀，其人事費及調整待遇所需經費均由省補助負擔，且其自有財源無法支應經常支出，當儘量掙節次要支出，以應各項建設之需，況社區發展協會為人民團體，如其他人民團體要求比照辦理時，將更加重其財政負擔，本案宜請緩議。

（主計處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二主一字第三八六二四號書函、社會處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二社三字第五九一四一號函）

⑥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長壽俱樂部疑義？

1. 內政部於八十年五月一日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原社區理事會應依法改組為人民團體型態之社區發展協會，依該綱要第七、十二條規定，社區長壽俱樂部為協會之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及運作方式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如需對外文自應以社區發展協會之名義為之。

2. 社區長壽俱樂部既為社區發展協會之內部作業組織，其成員自應為協會會員，惟可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答客問」第十四點答規定：「為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活動，協會所舉辦之社區公益性活動，任何人均歡迎參加，並視活動情形酌收費用。但會員應予優待，以鼓勵社區居民踴躍參加協會」辦理。

（社會處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八二社三字第五九三三四號函）

(46) (四)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任期經會員大會決議增減任期，其任期係當屆適用或次屆始生效疑義——

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章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人民團體修正章程有關理監事任期規定者，該修正章程應依上開規定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於下屆理監事改選時行之，惟如係於任期屆滿改選大會通過修正章程，且經決議自改選當屆適用者，可先予適用，但變更之章程仍應依上開規定於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台(83)內社字第八三二八二六七號函）

(五)地方基層組織有村里及社區發展協會二種體制，形成雙頭馬車之困擾，請重視該問題案——

查社區發展係由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發揮自動自發、自助互助的精神，在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下運用各種社會資源，以改善社區居民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的工作；內政部於八十年五月一日頒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原社區理事會已依法改組為人民團體型態之社區發展協會，廣續推動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而村里則是我國實施地方自治行政體制中最基層組織，村里辦公處為遵循政策推行基層工作，兩者在本質、功能上互有軒輊，且各有法令依據與工作項目，兩者權責分明，

但均以服務地方為目標，應是相輔相成造福地方。至於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辦公處服務地方所發生的爭議，社會處隨時彙整衍生的問題報請內政部作為修訂相關法令之參考。

（社會處八十四年三月四日八四社三字第一三三三七號書函）

(六)全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負社區各項工作推展之責（如社區建設、環境維護、辦理社區托兒所、社區運動會等），然政府對其為民服務之辛勞，卻無一點照顧與福利，應比照村、里長給予適當之酬勞——

1. 內政部為因應目前社會環境之變遷，於八十年五月一日修訂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採人民團體型態運作，繼續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目前全省之社區發展協會屬人民團體中之社會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內政部曾以六十八年九月六日台內社字第三三九九九號函釋：人民團體理監事為義務職，非有特殊需要，不得支領任何費用；如團體財力許可，其理監事奉派處理會務可酌領差旅費或出席理監事會議可檢據請領交通費。

2. 村里辦公處為行政基層單位，遵循政策推行基層工作，故政府編列有辦公費，供村里長執行業務時運用，並相對的提供必要之福利；而社區發展協會係屬當地居民自發性之人民團體組織，在政府之輔導及支援下，以服務鄉梓、造福里鄰為宗

旨，其既非屬政府機關，自無法比照村、里長由政府提供酬勞。

(六)社區發展協會於整理期間得否受理原申請人入會——

有關社區發展協會於整理期間得否受理原（整理期間前）申請人入會乙案，本部同意台南市政府意見：「可由整理小組於清查會籍時審定原申請人入會，以確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台(84)內社字第八四〇二三七九號函）

(甲)屏東縣政府請釋枋寮鄉地利社區發展協會已依法籌組立案，有關前社區理事會拒絕辦理一切財物移交，應如何處理案——

本案既已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和諧發展，請縣市政府督導當地鄉公所再與原社區理事會溝通協調，使能順利完成財物移交手續，如仍不移交協會時，請參照內政部八十一年二月廿八日台(81)內社字八一七四八三〇號函說明六：「：原有社區理事會之財產、經費若不移交協會時，主管機關得本於權責輔導其辦理結束業務及財產之清理……」辦理。

（社會處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八二社三字第四七三二八號函）

(乙)台中縣政府請釋社區理事會任期屆滿，在未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前，其現任村里長兼任社區理事長，經參選村里長而落選，可否由新任村里長擔任召集人改選新社區理

事長案——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業經內政部於八十年五月一日函頒，原依「社區發展工作綱領」成立之社區理事會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任期早已屆滿，原社區理事會任期屆滿後，主管機關應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廿三條之規定輔導其依法設立為社區發展協會；故社區理事會如尚未依法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者，應請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答客問」有關規定妥處各項權責事宜；另社區發展協會既未成立，新當選村里長自無由要求改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社會處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八三社三字第四四八三九號函）

(丙)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缺席理監事會議次數計算方式疑義——

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者，視為辭職，其會次之計算自應包括臨時理、監事會議在內。

（內政部六十九年五月五日台(69)內社字第一九三三九號函）

(四)關於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疑義——

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中之「成立之次日起完成整理工作」，係指整理小組召集人接獲主管機關指定函之次日起算。

（內政部八十年一月廿八日台(80)內社字第八九八五八九號函）

(圖)關於人民團體於整理期間可否吸收新會員—

依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人民團體於整理期間，其理、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並成立整理小組、清查會籍，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辦理交接完竣整理小組即解散。故人民團體於整理期間不得吸收新會員。

（內政部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社字第七八九五—三號函）

(圖)人民團體整理小組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額數疑義—

人民團體以集會方式辦理選舉因出席人數不足，經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整理，整理小組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其大會開會額數仍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六條（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年十一月廿八日台(內)社字第八〇七九五五六號函）

(圖)人民團體修正章程延長理監事任期，本屆次理監事任期仍應受原章程所訂之限制—
本屆次理監事當選人暨其任期係基於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並形成共同認知，故修正章程延長任期，應自次屆始得生效，否則，有違任期固定原則，並與原選舉人認

知不符。

（內政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台(內)社字第七〇九八五九號函）

(圖)已登記立案之寺廟、教會可否以「團體」名義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

按一般社會團體所屬之「團體會員」係指經政府立案或登記之團體依章程所訂會員資格申請入會者。本案所指已登記立案之寺廟、教會應可視為「團體」以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至寺廟、教會是否影響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及功能，仍需請各地主管機關儘力輔導協調，以預防此類情事發生。

（內政部八十四年六月六日台(內)社字第八四七五二五—一號函）

(圖)建請政府補助社區理事長出國及理監事自強活動經費—

案經省府主計處箋復略以：「查本省各社區發展協會係各社區民眾為提昇各該社區之生活、文化等福祉，而推舉熱心人士組成，均係屬義務性質，如予補助，易為其他類此性質民間社團援引比照，又各縣（市）鄉（鎮、市）之財政均多困絀」，準此，本項建議將留供本處參考。

（社會處八十四年七月六日八四社三字第三四八一—一號函）

(圖)可否經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決議將媽祖神位及神器等進駐社區活動中心供民眾膜拜—

查社區活動中心係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基層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活動之場所，為避免影響社區活動中心應有之功能，請轉知該協會不得擅為妨害社區發展或與社區發展無關之作爲。

(社會處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八四社三字第三一〇九三號函)

(甲)「社區長壽俱樂部」應否報當地縣市主管機關核備疑義——

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七條規定：「……另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需要，得聘請顧問，並得設各種內部作業組織」本案各社區發展協會籌設各老人相關團體，如社區長壽俱樂部：等，應屬協會內部作業組織，其設置請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社會處八十四年八月卅日八四社三字第五二〇二〇號函)

(乙)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法之圈選人數疑義——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意旨，「連記法」係指選舉人於圈寫選舉票時，其圈寫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而言，如採「限制連記法」，則其圈寫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內政部八十五年五月廿八日台內社字第八五七九六五九號函)

(丙)社區發展協會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發起人代表消極不為召開發起人會議疑義——

參照「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五條意旨，由發起人過半數之連署，函請發起人代表召開發起人會議。如發起人代表無故不為召開時，由連署人報請主管機關指定發起人一名召集之，以利各項籌備程序之進行。

(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台內社字第八五七五四九九號函)

(丁)市民代表可否兼任鄉鎮市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四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社區發展業務，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社區居民組設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本案○○○縣○○○公所為實現上述目的，擬邀請市民代表會推派之市民代表擔任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應屬可行。

(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台內社字第八五八四五六九號函)

(戊)鄉鎮公所主計員可否兼任鄉鎮之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疑義——

機關學校員工(生)福利組織係由機關成員組成之獨立組織，其財務收支獨立於機關會計事務之外，應非會計法第一〇八條之限制範圍，故在不影響本身職務原則下，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應與其他業務人員同被選任或調派各該機關學校員工(生)福利組織(包括消費合作社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等)任何職務之權責。

(社會處八十六年三月廿八日八六社三字第一六八二五號函)

(四)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前，其向內政部申請獎助款及上級核發獎金，是否仍可核撥疑義！

1.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限期辦理。

2. 政府對人民團體之經費補助，應以會務運作是否健全為考量依據，至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前，其向內政部申請獎助款及上級核發獎金是否仍可核發，請主管機關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社會處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八六社三字第二二一〇七號函)

(五)有關村里幹事兼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可否支領鄉鎮市公所在「社區發展——人事費」項下編列之村里幹事兼任社區總幹事津貼，又兼任兩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者可否領取兩份津貼！

1. 依臺灣省人事處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八七省人四字第六四一一號函：村里幹事兼任兩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如非因職責範圍兼任並經服務機關許可，自得支領兩份津貼。

2. 依臺灣省人事處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八七省人四字第六四一一號函：村里幹事兼任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可否支領鄉鎮市公所在「社區發展——人事費」項下編列之村里幹事兼任社區總幹事津貼，以社區發展協會係屬社會團體而非政府機關，社會團體依業務之需要聘用總幹事之相關費用自應由該團體負擔，不宜由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社區發展——人事費項下支應。

(社會處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八七社三字第一七七七〇號函)

(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因判刑確定並服刑中，協會可否辦理改選理事長！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因判刑確定，可否准予召開理事會改選理事長乙節，法無明文規定，至其情節是否構成除名或罷免要件，均依各該協會章程本諸權責核處。

(社會處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八七社三字第二四八五二號函)

(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改選，發生不識字選舉人選票被另一選舉人未依其本人之意願逕自代為圈選投票情事，事後經徵得全體理事同意，以編號填寫號碼方式重選，是否有效之疑義！

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七日台內社字第八七八〇五三八號函示：選舉人因不識字，又擬親自行使選舉權，既經全體選舉人同意以書寫候選人代號方式辦理，以確保該選舉人順利行使其選舉權，雖其選舉程序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附件(二)說明未盡相符，然並未影響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權益與選舉結果，且與該辦法之立法意旨

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不相悖，似可推定該選舉人與書寫代號方式與書寫姓名趣旨同，殊難認定選舉無效。

(社會處八十七年二月廿日八七社三字第五五四一號函)

㉞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戶籍遷出是否喪失會員資格，戶籍又遷入是否須再申請入會始得為正式會員——

1. 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又同綱要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個人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本此，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應以設籍於該社區區域為基本要件。

2. 協會會員戶籍遷出又遷入是否須再申請入會，始得為正式會之疑義，宜依該協會章程對會員資格入會、出會等規定辦理。

(社會處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八七社三字第二三四〇四號函)

㉟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改選，原任理事會拒不移交，究應如何處理——

查內政部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台內社字第七六一六九九號函示：「……卸任理事長拒不移交，新任理事長得經主管機關核准逕行接任，並於接任後清查財務，如有短欠不足，得以侵佔罪訴請司法機關辦理」。

(社會處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八七社三字第一八〇〇九號函)

㊱有關研修「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整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村里長權責之建議——

1. 內政部於八十年五月一日頒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原社區理事會已依法改組為依人民團體法而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賡續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而村里則是我國實施地方自治行政體制中最基層組織，村里辦公室為遵循政策，推行基層建設，兩者在本質、功能上容互有軒輊，但均以服務地方為目標，應走相輔相成，造福地方。

2. 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辦公處服務地方所發生的爭議及衍生的問題，本處曾於八十五年五月間在本省北、中、南、東分四區辦理村里長與社區發展業務座談會，邀請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社政人員，村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代表提供具體意見，經彙整於八十五年七月二日八五社三字第二七二三〇號函建請內政部作為研修「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參據以解決爭議。

3. 嗣經內政部於八十五年八月間邀集專家學者，社區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研修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專案小組」歷經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最後決議：目前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在執行上尚無困難，宜維持現狀，暫不修正，惟為因應該綱要所面臨之法律位階問題，應朝提高法律位階方式另訂「社區發展法」方向努力。

(內政部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台內社字第八七三〇八〇二號函)

◎關於新會買入會後須滿一年才能行使會員的權利及享有福利疑義——

查內政部曾於八十五年五月二日台八五內社字第八五七九三五四號函釋示：按會員依法享有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復查人民團體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代表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基此，「關於新會買入會後須滿一年才能行使會員的權利及享有福利」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社會處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八七社三字第六二二八〇號函）

◎關於建議社區會員制取消，以村為單位，村民為當然會員釋示——

1.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條第三項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社區發展協會為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社區居民均得依據章程規定加入為會員，共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2. 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後，未發揮具體功效，建議取消社區以村為單位村民為當然會員乙案，宜先檢討主管單位暨相關單位是否給予適當之行政支援與技術指導。

（社會處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八七社三字第六二九九二號函）

◎關於廢除社區發展協會建議案——

1.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六條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

會，依據章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2. 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後，未發揮具體功效，建議取消社區發展協會乙節，宜先檢討主管單位暨相關單位是否給予適當之行政支援與技術指導。

（社會處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八七社三字第六二九九三號函）

◎社區會員大會接受委託出席會議之會員於舉手表決議案時，可否舉雙手表決疑義——
按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於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二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九條有明文規定，故本案社區會員大會接受委託出席會議之會員於舉手表決時舉雙手表決依法並無不合。

（社會處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七社三字第六二八八五號函）